

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广东省财政厅文件
广东省水利厅

粤发改价格〔2014〕731号

转发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水利部
关于调整中央直属和跨省水力发电用水
水资源费征收标准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发展改革局（委）、物价局、财政局（委）、水务局，
深圳市市场监管局，顺德区发展规划和统计局、财税局、国土城
建和水利局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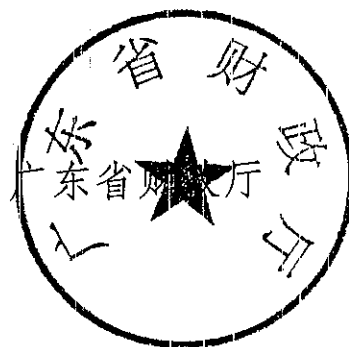
现将《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水利部关于调整中央
直属和跨省水力发电用水水资源费征收标准的通知》（发改价格
〔2014〕1959号）转发给你们。结合我省实际，提出以下意见，
请一并贯彻执行。

一、我省中央直属和跨省水电站水力发电用水水资源费标
准，仍按原省物价局、财政厅、水利厅《关于调整水资源费征收
标准的通知》（粤价〔2009〕62号）规定执行，即：大中型水电

站水力发电用水水资源费按每千瓦时 0.7 分、小型水电站水力发电用水水资源费按每千瓦时 0.5 分征收。

二、我省抽水蓄能发电用水暂免征收水资源费。

三、请通知有关收费单位及时到当地价格主管部门换领《广东省收费许可证》(行政事业性收费),使用省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,收费收入按规定实行“收支两条线”管理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国家发展改革委、财政部、水利部，省人大办公厅，省府办公厅，省监察厅，省审计厅，水利部珠江水利委员会。



力发

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水 政利 部部 文件

发改价格〔2014〕1959号

关于调整中央直属和跨省水力发电用水 水资源费征收标准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发展改革委、物价局、财政厅(局)、水利(水务)厅(局):

为进一步完善和规范水力发电用水水资源费政策,现就中央直属和跨省(自治区、直辖市)水力发电用水水资源费征收标准通知如下:

一、中央直属和跨省水电站水力发电用水水资源费,现行征收标准低于每千瓦时0.5分钱的,自2015年1月1日起调整为每千

瓦时 0.5 分钱;现行征收标准高于每千瓦时 0.5 分钱的,维持现行征收标准不变,最高不超过每千瓦时 0.8 分钱。

二、跨省界河水电站水力发电用水水资源费,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统一征收标准,征收标准不一致的,按较高一方标准征收。

三、抽水蓄能发电用水暂免征收水资源费。

四、各地要严格落实《水资源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》(财综〔2008〕79 号)的规定,确保将水资源费专项用于水资源的节约、保护和管理,也可以用于水资源的合理开发,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平调、截留或挪作他用。

